

新北市永和區私立及人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11407版

申請處室/班級		申請人	(簽章)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協助教學或活動 人士	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 個人學經歷： 服務單位：		
協助教學或活動 人士資格	☐ 無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」 ☐ 無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，或受性騷擾防治法 第 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」 ☐ 無「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 規 定處罰」 ☐ 無「曾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」 ☐ 無「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 情形者」 (曾犯任何1項，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) ☐ 經本校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		
協助教學或 活動時間			
課程大綱			
教材形式	☐ 教學計畫書 ☐ 教學簡報 ☐ 印刷品 ☐ 影音光碟 ☐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，請說明：_____		
教材內容簡介			
申請結果 (由學校填寫)	☐ 經本校審查小組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審查後，通過。 ☐ 修正後再審(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)。 ☐ 修正後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		

備註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，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